

丹东新力探伤机厂调试 X 射线探伤机用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

2018 年 11 月 16 日，我单位组织了调试 X 射线探伤机用实验室项目的自主验收会。根据《丹东新力探伤机厂调试 X 射线探伤机用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辽宁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丹东新力探伤机厂位于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167 号，实验室位于厂区东侧。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50 万，环保投资为 5 万，环保投资占比 10%。

2010 年 12 月核工业二四〇研究所完成我单位实验室项目的辐射环境影响评价。2011 年 6 月 23 日该项目通过了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审批（辽环审表[2011] 036 号）。已按规定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辽环辐证[02049]），延续换证后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种类和范围：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2018 年 10 月委托辽宁禾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辽宁禾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验收项目进行前期资料收集及现场勘查，确定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完成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主要内容为：1 间调试 X 射线探伤机用实验室（调试



XXQ、XXH、XXG 系列 1605、2005、2505、3005)。

验收主要内容为：源项与环评一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对实验室现场核实，均与环评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职业照射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估算值低于年剂量约束值，未对公众产生附加剂量。

四、验收结论

根据国家和辽宁省对项目自主验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专家对验收监测报告和企业该项目的相关管理文件，依照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要件，认真讨论，验收专家组形成并提交了《丹东新力探伤机厂调试 X 射线探伤机用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后续要求如下：

- 1、核实验收监测报告中平面布置图；
- 2、补充排风口处衰减断面的剂量率结果；
- 3、职业照射剂量笔按照要求进行送检。

该项目完成整改意见后，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针对以上意见整改如下：

- 1) 补充说明该院更名的相关情况；
- 2) 监测单位已在报告中补充监测点位；
- 3) 补充缺失剂量笔原因说明，承诺日后剂量笔都按期送检。

验收人员信息

丹东



030003

参加会议的人员：

专家组：王红军、李冬梅、徐韬

建设单位：焦世仁、孙东生

验收监测单位：谷铮、王宣、付壮

丹东新力探伤机厂

2018年11月16日

